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全字第37號

04 聲請人即

05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06 代表人 陳木榮

07 相對人即

08 債務人 盛寶實業有限公司

09 代表人 張榮憲

10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5,512,924元之範圍內  
14 為假扣押。

15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25,512,924元，或將債權人  
16 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5,512,924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7 押。

18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  
21 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  
22 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  
23 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  
24 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  
25 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

01 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  
02 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同法  
03 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  
04 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  
05 或撤銷假扣押。」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7 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繳驗偽造發票，虛報所運貨  
08 物價值，逃漏進口稅費，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  
09 2、3款等規定，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以112年第1  
10 1200600號更1至11200621號更1及113年第11300656至113006  
11 63號處分書(共25份)，處相對人所漏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12 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17,668,199元，並追徵所漏進口稅款  
13 共計8,004,615元，扣除債務人已繳納保證金159,890元，尚  
14 須向債務人追繳25,512,924元。茲因債務人未提供適當擔  
15 保，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爰依據海關  
16 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債務人  
17 所有財產於25,512,924元範圍內假扣押等語。

18 三、經核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該處分書影本、債務人滯欠案  
19 件清冊為相當之釋明，另債務人已收受該處分書，亦有處分  
20 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參。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尚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惟債務人如為債權人提供擔保25,512,924元  
22 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3 四、結論：債權人之聲請有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26 法官 黃 堯 讚

27 法官 廖 建 彥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謝 廉 榮